

學生校外實習自選實習企業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門市服務(餐飲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	
企業 聯絡方式 (人資部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實習地點)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加班時間	每週___時/每日___時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主管簽章 與店章 (視同主管同意書)			

申請事由：(請詳述)

二、實習工作評估(一)： 請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兩項各二張照片做為佐證，並請另行檢附高清電子檔。	
工作環境	工作安全性

二、實習工作評估(二)：請就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進行描述	
工作專業性	
體力負荷	
培訓計畫	
合作理念	

◎自選廠商條件如下：

- 實習企業須為流通或連鎖性質，請提供商工登記資料為附件，網址如下：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必須滿足【自選企業之先決條件】，否則無法參加評量。
- 雇主須為實習生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
- 工資至少應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114年1月1日起最低薪資月薪28,590元、時薪190元。
- 須於基準日（114年3月1日）前在該實習機構已工讀6個月（含）以上（即113年9月1日須在職，請檢附投『勞』保或相關證明），且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須能與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並配合學校相關事項。
-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自選企業，專業實習評核標準為企業30%、實習輔導老師70%。
- 申請自選企業實習不得申請轉職。
- 實習開始起，原為系選企業因個人因素轉職自選企業者，實習成績最高不得高於70分。
- 必須參加(3/11~14)企業說明會與選填志願序：申請自選企業之同學必須參加企業說明會及填寫兩家系選企業志願序，以防止若自選企業申請未通過時，還可以參加系選企業之面試。
- 自選企業員額之提供為本學期總實習生名額的5%（重補修實習除外）。

主任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實習學生家長簽章	實習生本人簽章

通過	不通過
須經由 學年第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此部分由系上填寫）	